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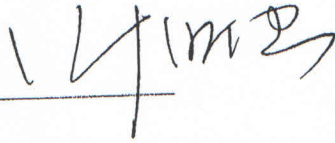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结合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职责，该方案能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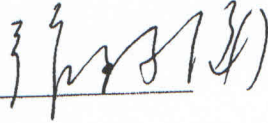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叶伯健



张锡海



何俊佳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